

证券代码：837150

证券简称：科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唐山科德辊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焦瑞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26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及《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：（1）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关联公司河北铭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取房租 45714.29 元/年，（2）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河北华尔重工有限公司，收取房租 68571.43 元/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各类业务资质齐全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26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振雄、刘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